承保方案(苏州市制冷商会成员企业专案)

保障项目	每人赔偿限额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死亡、伤残	8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医疗费用	8 万元	8万元	10 万元
误工费	100 元/天	100 元/天	100 元/天
法律费用	30 万	30 万	30 万
赔偿标准	 医疗费用(含合理的自费药):门诊、住院赔付比例均为80%;自费药赔付比例为30%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3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元; 误工费:仅承保工伤住院医疗期间误工费用,以实际住院天数计算,最长赔付90天。 		
保费	900 元/人	1180 元/人	1230 元/人

方案特约:

- 1.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或保单约定的时间内)向保险人报案,因延迟报案影响保险人查勘、定损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本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2. (1)、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许可证。理赔时需提供高空作业许可证,否则我司有权拒赔。
 - (2)、高空作业人员须有以下防护措施,否则我司有权拒赔:
- a、从事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凡患有严重心脏病、高血压、贫血症以及其它不适应 高空作业的人,不得从事高空作业。
 - b、凡施工建筑物高度超过4米时,必须随施工层在工作面外侧搭设3米宽的安全网。
- c、在无法采用架设安全网等防护措施时,在3米以上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在陡坡施工时要拉好保险绳。
 - d、配戴安全带、安全帽、孔洞须加强牢固盖板,围栏或防滑措施。
- 3.附加险条款如未做特别说明的,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且包含在主险限额内,免赔同主险免赔。
- 4. 本保单仅承保 16-65 周岁的被保险人员工(以保险起保日期计算结果为准);对于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人员, 我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5.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保单签发之日起,对保单、条款等合同要件进行核对,如有疑义请于 72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如从保单签发之时起 72 小时内未通知保险人有疑义的,视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完全认同保险合同
- 6. 工伤残疾一至十级对应赔付比例依次为 100%、80%、70%、60%、50%、40%、30%、20%、10%、5%。

投保流程:

平安指定对接人员为:许剑芳;邮箱为: xujianfang003@pingan.com.cn; shenmeiling213@pingan.com.cn 微信沟通群人员:商会负责人,商会对接人,销售人员,平安负责人,平安对接人,共保方对接人组成,业务进行中有任何疑问均可在微信沟通群内沟通。

1. 商会所属成员企业指定对接人将所需投保的信息(包含:被保险人营业执照、投保人员名单(姓名,身份证号,高空作业证号),营业地址、保险所需生效日期,所需投保方案),发送至保险公司指定人员邮箱及微信沟通群。保险公司收到后,给予客户单位邮件确认并进行承保。

注: 保险生效日期最早不能早于发送名单次日零时

2. 保险公司将缴费通知书发送至商会所属成员企业指定对接人员邮箱,投保单位需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保险公司保险费收缴专用帐户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道前支行

银行账号: 1102 0202 0900 0489 684

- 3. 保费到账后,保险公司三个工作日出具保单及发票寄给商会所属成员企业。
- **4**. 若有人员变革,商会所属成员企业指定对接人将人员变更信息发送至保险公司指定人员邮箱,保险生效日期为发送名单次日零时。